陕动监发〔2017〕11号

陕西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关于印发《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杨陵区及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规范我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防疫风险评估与管理，加强动物、动物产品调运的防疫监督，预防与控制动物疫病，根据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跨省调运种用动物、乳用动物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陕牧发〔2016〕51号）文件要求，我所组织制定了《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工作，组织实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29-86254062

附件：

 1.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静态因素评分表

 2.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动态因素评分表

 3.陕西省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告知书

 4.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统计表

 陕西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年3月22日

|  |
| --- |
| 陕西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 |

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

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疫病科学防控和依法监管，防止外源性动物疫病传播，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保障畜禽养殖健康发展，根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和《乳用动物健康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种畜禽场是指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经营许可证》，以繁育种畜禽为主，并对外提供种畜禽、种苗和种蛋、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场所。

本规定所称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指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用于饲养生产供人类食用或加工用生鲜乳的奶牛、奶山羊等动物的场所。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风险评估与管理，是指基于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通报以及本省实施检疫、监测、监督检查、风险因素调查等途径获得的动物防疫信息，对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可能存在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采取相应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活动。

**第四条** 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防疫风险评估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量化评价、风险评估、分级控制、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动物防疫的责任主体，应落实动物防疫制度，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本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工作，降低动物防疫风险。

**第六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本辖区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防疫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开展监督监管；市级、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其防疫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制定免疫、消毒、疫病监测、无害化处理、检疫申报、疫情报告、畜禽标识、档案管理及投入品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制度，并落实到位；应配合做好本养殖场的动物风险评估及管理，落实评估小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整改意见，不断降低动物防疫风险；严格履行动物防疫的法律义务与责任，自觉规范经营活动，确保其生产、销售的动物、动物产品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第二章 风险因素

**第七条** 风险因素主要包括静态因素和动态因素。

**（一）静态因素**

**1 选址**

（1）场址地势高、背风向阳、干燥、通风和水源良好；

（2）种畜禽场

种畜禽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3000米以上；

距离其他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3）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2 分区与布局**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2）按照地势高低、水流方向和主导风向，办公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和无害化处理区依次布局，生产区内的繁育舍、仔培舍、育成舍、商品畜禽舍依次布局；

（3）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5）场内道路布局合理，净道与污道分开。

**3 防疫设施设备**

（1）场区出入口处规范设置了人员和车辆消毒设施，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或消毒通道；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3）在生产区入口处，规范设置了更衣消毒室；

（4）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圈舍地面与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6）拥有清洗、消毒设备，种畜禽场还拥有防鼠、防鸟、防虫设施；

（7）建有且配备了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种畜禽场单独设置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8）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和引进动物隔离舍；

（9）建有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收集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4 管理因素**

（1） 人车流动管理

① 建立人员、车辆、饲养工具流动管理制度；

② 进出场区、生产区、棚舍的人员和车辆，按指定路线移动，严禁饲养人员窜舍，严禁饲养工具交叉使用；来访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区。

（2） 卫生消毒管理

① 建立消毒制度，对进出场区、生产区、棚舍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消毒；

②按规定落实防鼠、防鸟、防虫措施；

③畜禽转群后或出栏后，对棚舍彻底清洗、消毒，并进行消毒效果检测。

（3） 免疫管理

① 采取冷链系统运输、保存疫苗；

② 按照强制免疫规定，结合周边疫情状况和本场监测结果，科学制定免疫程序；

③ 按照免疫程序，规范实施疫苗接种；免疫抗体抽样监测结果符合规定。

（4） 监测管理

① 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开展疫病监测；

② 抽样检测结果是否检测出重大动物疫病病原、重点动物疫病病原。

（5） 投入品使用管理

① 建立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按照农业部相关规定购买、使用投入品；

② 投入品专库贮藏、专人保管，建立投入品购买、使用台帐。

（6） 无害化处理管理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7）档案管理

建立养殖档案，如实记录畜禽生产、投入品使用、消毒、免疫、监测、诊疗和无害化处理、检疫申报等情况。

（8）人员管理

① 建立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动物防疫、兽药及饲料添加剂使用、饲养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② 生产人员须有健康证明；

③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其他兽医专业人员。

**5 履行法定义务因素**

（1）疫情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是否及时向兽医管理部门报告；

（2）隔离饲养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对患病动物进行隔离饲养，规范治疗；

（3）检疫申报制度执行情况；

（4）种用、乳用动物符合健康标准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5）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报告情况；

（6）其他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动态因素**

1、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制度执行情况；

2、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的报告、隔离情况；

3、引进动物时输出方养殖场或辖区疫病发生、防控情况；

4、饲养场周边动物疫情发生情况；

5、本饲养场动物疫（疾）病发生情况；

6、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八条** 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应当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现场评审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成立3人以上单数的动物防疫风险评估专家组对本辖区内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进行风险评估。

首次评估按照《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静态因素评分表》（附表1）内容进行逐项评分，确定风险级别，做好建档工作。

风险评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一次，复核评估按照《陕西省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静态因素评分表》（附表1）和《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动态因素评分表》（附表2）相结合逐项评分，确定风险级别。

评估、调整结果以告知书（附表3）形式告知被评估养殖场。

**第十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填写《陕西省种畜禽、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统计表》（附表4）每年1月底将上年评估结果逐级报送至市、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将评估结果进行通报或公布。

第四章 风险等级的划分与调整

**第十一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结果，划分、动态调整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防疫风险由低到高分为A、B、C三个等级。

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指标按100分进行量化评分，并按以下标准确定其动物防疫风险等级。

1. 量化评分≥85分的，为动物防疫条件良好，为低度风险，判定为A级；
2. 70≦量化评分＜85分的，为动物防疫条件一般，为中度风险，判定为B级；
3. 60≦量化评分＜70分的，为动物防疫条件差，为高度风险，判定为C级；
4. 量化评分＜60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建议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三条** 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发养殖小区）的风险等级再次复核评估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静态评估为A级的，若动态评估为C级则复核结果为B级，若动态评估为B级、A级则仍为A级；静态评估为B级的，若动态评估为A级、B级的仍为B级，若动态评估为C级的，则复核结果为C级；静态评估为C级的，则无论动态评估为哪个级别，则复核结果仍为C级。

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日常监测达不到种畜禽、乳用动物国家健康标准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消除风险的，重新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级别；不按照规定处理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处罚。

省、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A、B级场防疫风险增高的，可建议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开展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防疫风险评估、日常监督检查等应按动物卫生监督痕迹化管理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风险评估专家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各项工作，一旦发现徇私舞弊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应的罚则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做好风险评估规定宣传、监督管理。

省级每年对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工作至少开展1次抽查；

市级每年对A级、B级饲养场至少开展1次抽查，对C级饲养场至少开展2次抽查。

县级每年对A级、B级饲养场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对C级饲养场至少开展2次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拒绝配合开展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监督检查的，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对评估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跟踪整改；对涉嫌违反《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对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职能范围内的，应当移送给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对被投诉举报、调查属实造成重大损失的，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不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发生过动物疫情以及其他风险级别高的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将种畜禽场和乳用动养场（养殖小区）分类建档，将防疫风险评估结果、监督检查记录、执法文书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各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要保管好风险评估相关支撑资料，并妥善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静态因素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动物种类及存栏 |  | 负责人签字 |  |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选址（4分） | 1、场址地势高、背风向阳、干燥、通风和水源良好； | 1 |  |  |
| 2、乳用动物饲养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种畜禽场距离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3000米以上； | 1 |  |  |
| 3、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 0.5 |  |  |
| 4、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 0.5 |  |  |
| 5、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 0.5 |  |  |
| 6、乳用动物饲养场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种畜禽场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 0.5 |  |  |
| 分区与布局（5分） | 7、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 1 |  |  |
| 8、按照地势高低、水流方向和主导风向，办公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依次布局，生产区内的繁育舍、仔培舍、育成舍、商品畜禽舍依次布局； | 1 |  |  |
| 9、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1 |  |  |
| 10、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 1 |  |  |
| 11、场内道路布局合理，净道与污道分开； | 1 |  |  |
| 防疫设施设备（20分） | 12、在场区入口处，规范设置人员和车辆消毒设施； | 1 |  |  |
| 13、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3 |  |  |
| 14、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 3 |  |  |
| 15、在生产区入口处，规范设置更衣消毒室； | 1 |  |  |
| 16、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1 |  |  |
| 17、圈舍地面与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1 |  |  |
| 18、拥有清洗、消毒设备，种畜禽场还拥有防鼠、防鸟、防虫设施； | 1 |  |  |
| 19、建有且配备了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种畜禽场单独设置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 4 |  |  |
| 20、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和引进动物隔离舍； | 1 |  |  |
| 21、建有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收集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4 |  |  |
| 管理因素（26分） | 人车流动管理（3分） | 22、建立人员、车辆、饲养工具流动管理制度; | 1 |  |  |
| 23、进出场区、生产区、棚舍的人员和车辆，按指定路线移动，严禁饲养人员窜舍，严禁饲养工具交叉使用；来访车辆不得进入场区； | 2 |  |  |
| 卫生消毒管理（4分） | 24、建立消毒制度，对进出场区、生产区、棚舍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消毒； | 2 |  |  |
| 25、按规定落实防鼠、防鸟、防虫措施； | 1 |  |  |
| 26、畜禽转群后或出栏后，对棚舍彻底清洗、消毒，并进行消毒效果检测； | 1 |  |  |
| 免疫管理（11分） | 27、采取冷链系统运输、保存疫苗；  | 2 |  |  |
| 28、按照强制免疫规定，结合周边疫情状况和本场监测结果，科学制定免疫程序； | 2 |  |  |
| 29、按照免疫程序，规范实施疫苗接种；免疫抗体抽样监测结果符合规定； | 7 |  |  |
| 监测管理（8分） | 30、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开展疫病监测； | 3 |  |  |
| 31、抽样检测结果未检测出重大动物疫病病原、重点动物疫病病原； | 5 |  |  |
| 管理因素（26分） | 投入品使用管理（6分） | 32、建立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 | 1 |  |  |
| 33、按照农业部相关规定，购买、使用兽药（疫苗）等投入品； | 3 |  |  |
| 34、投入品专库贮藏、专人保管，建立投入品购买台帐； | 2 |  |  |
| 无害化处理管理（6分） | 35、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无害化处理； | 6 |  |  |
| 档案管理（10分） | 36、规范建立养殖档案，如实记录畜禽生产、投入品使用、消毒、免疫、监测、诊疗和无害化处理、检疫申报等情况； | 10 |  |  |
| 人员管理（4分） | 37、建立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动物防疫、兽药及饲料添加剂使用、饲养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 1 |  |  |
| 38、生产人员上岗前有健康证明； | 1 |  |  |
| 39、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其他兽医专业人员；  | 2 |  |  |
| 履行法定义务因素（19分） | 40、疫情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是否及时向兽医管理部门报告； | 2 |  |  |
| 41、隔离饲养制度执行情况，对患病动物是否进行隔离饲养，规范治疗； | 2 |  |  |
| 42、检疫申报制度执行情况； | 4 |  |  |
| 43、种用、乳用动物符合健康标准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 5 |  |  |
| 44、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报告情况； | 4 |  |  |
| 45、其他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 2 |  |  |
| 总分 |  | 100 |  |  |

评估结果： 评估组长：

评估组成员 评估日期：

附表2：

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动态因素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动物种类及存栏 |  | 负责人签字 |  |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动态指标（100分） | 1、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制度执行情况，拟调运前30-60天提出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请；每次引进动物前均取得《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若提前30-60天为15分，否则5-10分） | 15 |  |  |
| 2、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到达输入地后的报告、隔离情况； | 15 |  |  |
| 3、引进动物时输出方或辖区疫病发生（15分）、防控情况（5分）； | 15 |  |  |
| 4、饲养场周边动物疫情发生情况； | 10 |  |  |
| 5、本饲养场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 30 |  |  |
| 6、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的其他情况。 | 15 |  |  |
| 总分 |  | 100 |  |  |

备注：若当年没有开展调运工作，则跨省调运相关项目按满分计算。

评估结果： 评估组长：

评估组成员： 评估日期：

附表3：

陕西省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动物防疫风险评估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场名 |  | 动物种类及存栏 |  |
| 地址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评估时间 |  | 评估结果 |  |
| 整改意见 |  |
| 养殖场负责人签 字 |  | 评估组成员签 字 |  |

本表一式两份，养殖场、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各一份。

附表4：

陕西省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统计表

市（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地 址 | 法人代表 | 联系方式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 动物种类 | 风险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